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6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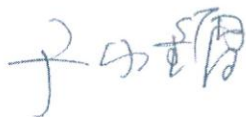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建东' (Chen Jian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